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4)01-0049-05

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招生问题的思考

莫玉婉

(厦门大学 教育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招生问题是影响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但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招生在实践中却存在着诸如招生计划制定的随意性、计划内招生的行政色彩过浓、招生对象本土化有余国际化不足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鉴于此,政府应该逐渐完善监管者角色,通过在招生计划制定过程中引入竞争机制、扩大和完善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试点评估工作等方式来规范和引导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招生。与此同时,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机构和项目也应将“高质量”作为吸引国内和国际生源的有效手段,以实现其招生对象的国际化。

关键词: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招生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自1995年第一个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教育项目(天津财经大学与美国俄克拉荷马市大学合作举办了工商管理硕士教育项目)开办至今,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已经走过了近二十年的发展历程。近年来,随着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和质量的不断提高,研究生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逐渐受到重视,而且日益成为中外合作办学的重点发展方向和趋势。^[1]但生源的规模和质量一直是影响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因此,探讨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招生问题,对促进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发展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一、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的招生现状

通过对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2013年4月2日公布的硕士及以上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信息项目的信息进行整理,发现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在层次和区域分布、招生专业和招生

方式上呈现以下特点。

(一)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的层次和区域布局

就办学层次来看,研究生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已成规模,但以硕士研究生教育为主,博士研究生教育所占比例较低。经我国教育部批准和复核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共748个(本科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共564个,硕士及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共184个)。其中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机构16个,合作办学项目168个(如表1所示)。16个机构中仅有5个机构具有博士研究生教育资格,168个项目则全部承担着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任务。也就是说,研究生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仅占中外合作办学总数的25%,其中博士仅占0.01%。就地域分布来看,研究生层次中外合作办学的机构和项目分布在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但多集中在经济、文化、高等教育相对较发达的省份,比如北京、上海、天津、浙江等地。

收稿日期:2013-07-22

作者简介:莫玉婉(1986—),河南三门峡人,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表 1 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机构与项目的省际分布情况

省份 类型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江苏	浙江	广东	福建	山东	江西	四川	湖北	湖南	陕西	黑龙江	辽宁	云南	贵州	总计
机构	3	4	1	1	1	1	2	—	—	—	—	1	—	—	—	2	—	—	16
项目	47	34	13	3	8	11	10	1	2	9	7	4	1	6	4	5	2	1	168

(二)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的合作方与招生专业分布

从合作对象来看,与我国合作开展研究生教育的外方,既有境外公立高校,更有企业与非政府组织,如李嘉诚(海外)基金会、香港美视电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比利时欧洲发展发展基金会等。从合作方的国家(地区)分布来看,合作者主要来自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较发达的国家(地区)。位于前三名的是美国、澳大利亚和香港,其次则是法国、英国和加拿大。(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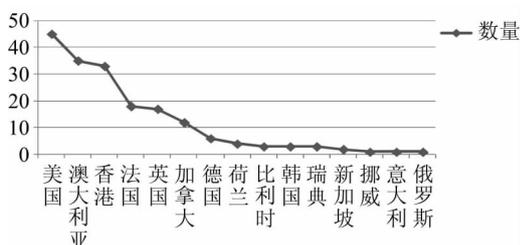


图 1 合作对象的地区分布情况

就专业分布来看,合作专业多集中在办学成本较低、市场需求广泛的企业管理和信息技术等专业领域。以北京 47 个合作项目来看,开设工商管理专业(如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管理)的项目居多,占到 53%;电气信息类(如计算机、电子科学与技术)9%;经济学类(如国际经济、国际贸易、财政学、金融学)11%;工程类(土木工程硕士、通信工程硕士等)10%;教育学类 4%;其他类 13%。

(三)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的学位类型与招生方式分布

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按照授予学位的类型,可以分为国内研究生教育和国(境)外研究生教育两类。其中,授予我国学位的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需要纳入我国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参加完全国研究生统考的基础上,由各个机构和项目自主录取学生。而授予国(境)外学位的研究生教育往往采用自主招生(计划外)的方式,招生标准往往以外方院校的招生标准为主,而且不能低于外方院校在所在国的招生标准,学生毕业后只能拿到外方学

校授予的学位证书,而无法取得我国的学历、学位证书,因此也被称为非学历教育。目前,16 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授予境外学位的有 2 个,168 个项目中,授予境外学位的有 155 个。所以总共有 14 个机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2 个机构自主招生;13 个项目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155 个项目自主招生。总体而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占到总数的 15%,自主招生占总数的 85%;其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较多,项目则多进行自主招生。

二、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招生存在的现实问题

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虽然在实践中已经初具规模,招生也逐渐多样,但是由于其必须在我国既有的政策法律框架下实施,因此在具体的招生实践中,依然存在许多现实问题不利于其可持续发展。

第一,招生计划的制定具有较大的随意性。科学合理地编制高校招生计划,不仅是贯彻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发展大政方针的具体体现,也是保障高等教育健康持续发展、体现教育公平和推动经济社会和各高校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直接关系到高校办学资源的配置、教育教学工作的组织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也关乎考生切身利益和自我发展。^[2]我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编制大多根据多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经验,对招生单位内各招生专业进行招生名额的协调分配,最终得出招生计划。但是对于该专业为什么分配如此数量的招生名额却不能给出一个合理的依据。^[3]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制定在不同类型的办学机构中有着不同的问题。首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历证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虽然它并不接受国家的财政资助,但要与公办高校采取相同的招生计划制定方式。由于我国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缺乏一个科学有效的操作规则,尤其缺乏对产业界和经济发展进行相应的信息追踪,导致在制定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的时候,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其

次,非独立设置的二级学院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招生计划需要纳入所办学校其他学历教育的指标之中统筹审批。这在无形中分走了本校的很多资源,造成项目和二级学院与所办学校之间的矛盾。再次,“只颁发国(境)外学位证书的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时核定相应的招生计划数。”^[4]但是由于缺乏相应的监督和处罚机制,这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在实际的招生中还存在任意改变招生人数和招生专业的现象。

第二,计划内招生的行政色彩太浓。中外合作办学是跨境服务贸易在中国的具体实践,办学行为围绕市场性与营利性进行设计。研究生招生(也包括其他办学层次的招生行为)中“消费者”导向的供需分析与价格机制是办学主体的主要关注点。这些可以通过其生源定位、专业设置反映出来。但是,我国政府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以传统的行政指令方式进行干预为主,比如,2006年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首次对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招生标准和方式做了专门解释,提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属于研究生层次的,应当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实施外国机构学历、学位教育的,其录取标准应当不低于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录取标准”,即将计划内招生纳入我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这种试图将市场属性和政府干预协调统一起来的管理方式,在实际操作中却有一定的难度。如,就学生而言,与公立高校的研究生采用一样的招生方式和录取标准,却还要缴纳高额的学费。在学费依然是影响研究生入学动机重要因素之一的年代,这将影响学生选择就读中外合作办学的积极性,造成很多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项目根本招不到学生。为了避免政策性限制导致的生源不足,很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纷纷申报国外学位项目,根据国外高校标准进行自主招生;就导师而言,目前授予我国学位的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主要实行双导师制,如此一来,国内导师要和国外导师分享一个学生名额,而国内导师的招生数却有限,无形中分走了国内导师的生源,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导师招收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的积极性。

第三,计划外招生存在学位衔接难题。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致力于实现与国际社会的学位互认。《教育法》第七十条规定:“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

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处理,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目前,我国已与33个国家签订了学历学位互认协议,但由于缺乏像博洛尼亚宣言那样的多边和双边学历互认标准,国际上也没有一个普遍认可的中学后教育认证体系。因此,如何实现国内外学位对接,满足授予国(境)外学位的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毕业后的就业和求学需要,尚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关于同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和“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外国学位证书认证咨询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外国学位证书认证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鉴别颁发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机构的合法性;甄别外国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或具有学位效用的高等教育文凭、证书的真实性;对外国学位与我国学位的对应关系提出认证咨询的意见;为经认证的国外学位或高等教育文凭出具证明等。由于各国的高等教育学制有一定差别,获得不同层次学历学位证书的学习时间也有差别,所以难以实现学历学位认证的有效对接。比如国内的全日制硕士学位由学术性学位和近几年刚兴起的39个专业学位组成。而澳大利亚的硕士学位则分为:课程硕士(coursework master degree)、研究硕士(research master degree)和专业课程硕士(the professional course-work master degree);除此之外,在硕士学位之下,还有可以通过6~12个月获得的研究生证书(Graduate certificate)和研究生文凭(graduate diploma),但这两类文凭都不是硕士学位,国内也没有与之相对应的学位。^[5]与此同时,部分用人单位以国内学制为参考制定招聘标准,认为中外合作办学是“花钱买文凭”的观念依旧存在,近日网上报道的“海归硕士应聘小学教师,因学历非全日制被拒”^①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除此之外,在激烈的跨国教育市场竞争过程中,很多跨国教育提供者,希望通过降低入学标准和毕业标准的手段提高市场占有率,导致学生的受教育权益难以保障。

第四,招生对象本土化有余国际化不足。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条件是教育市场的国际化,教育市场国际化又包括办学市场、生源市场和就业市场国际化。中国加入WTO后,国外高等教育办学机构正以某种方式积极进入中国这个大市场,办学市场、生源市场和就业市场的竞争将不仅在国内高校之间展开,而且还将在国际范围内展开。^[6]《中外合作办

学条例》将中外合作办学界定为“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即将招生范围限定为中国学生。这样的规定只体现了“引进来”的思路，不能适应我国高等教育“走出去”发展的新形势。^[7]作为同是教育输入国的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早已通过招收国际学生的途径实现了从“教育输入”向“教育输出”的战略转变。而我国则刚刚开始尝试通过建立海外分校的方式扩大高校自身影响，争取稳定的国际学生生源。如苏州大学老挝分校和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的建设。由于我国高校对国际学生的吸纳能力不强，造成我国在国际招生市场上存在严重的“招生逆差”^[8]。据《中国留学发展报告 2012》显示，2011年，中国在海外留学的学生人数达到 110.88 万人，而在华留学的国际学生人数仅有 29.26 万人，二者相差 81.62 万人。这种“高输出”、“低输入”，造成了中国留学教育方面的“赤字”现象。^[9]伴随着留学热的出现，这种“赤字”将会越来越明显。如何扩大国际学生招生，将是解决我国教育逆差的有效策略。目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如宁波诺丁汉大学、上海纽约大学具有招收国际学生的名额。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二级学院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尚没有扩大国际招生的理念和行为。

三、对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招生问题的思考

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的出现，是我国高等教育对外开放，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对通晓国际规则的全球化人才需要的积极回应。它有利于引进国外优质的教育教学资源，完善我国的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但是，只有严把招生关卡，做好保障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的第一步，才能充分发挥中外合作办学推动我国研究生教育体制改革的积极作用。因此，需要政府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双方作出适当的调整以完善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招生。

(一)完善政府的监管者角色。在中外合作办学的招生管理过程中，完全的行政化管理和完全的市场化管理都难以达到最优效果，必须在二者之间寻找平衡。因此，政府首先要转变自身角色，从直接的管理者转变为中外合作办学市场化运行过程中的监管者。中外合作办学是在国家权力、市场权力和学术力量发生转变的情况下产生的，即政府对高等教

育的控制权缩减、高等教育机构的市场化运营，以及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学者和教授也不得不投入商业性的学术活动^[10]的背景下产生的。中外合作办学因市场化而生，也同样需要接受市场和竞争机制来证明自身的价值与合理性，过多的政府干预反而留下了很多管理漏洞，不利于中外合作办学的可持续发展。而完全的市场化运营又会使得中外合作办学离教育活动的本质渐行渐远，成为学校敛财的工具。因此，不管颁发的是内地文凭还是国外或港澳台的文凭，既然办学机构在国内招生、上课，就应该向相关教育部门登记注册，接受政府的监管，防止合作办学灰色地带的蔓延。

(二)在招生计划制定过程中引入竞争机制。招生考试作为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的入口环节，需要根据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制定招生标准，需要根据自身的资源基础分配招生指标，更为重要的是要根据招生标准和招生计划通过自己的方式选拔优秀的学生进行中外合作培养。但是现有的通过国家批准和审核的计划内和计划外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都难以满足中外合作办学的现实需求。因此，结合中外合作办学市场属性的特征，可以尝试将竞争机制引入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制定中来。针对那些学生和用人单位需求强烈、就业率较高、办学资源又足以支撑研究生招生数量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可以给予其较多的招生名额。反之，则严格控制其招生数量。以此作为督促办学机构和项目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手段。

(三)扩大和完善研究生招生试点评估工作。作为跨国教育输出国的英国为了确保海外办学的高质量，在《高等教育学术质量评估准则：合作办学》中将“制定学生的录取标准，监督录取标准的实施”^[11]作为证书颁发机构必须满足的要求之一。我国于 2009 年颁布的《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试行)》中将“招生”作为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一个二级指标，涵盖招生录取制度建设、招生类型、录取标准、招生管理及招生宣传等。其中，《评估方案》将“研究生层次的招生是否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序”作为评估条件，体现了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招生的重视程度。由于是试点评估，其实效性尚待检验，但招生评估的必要性不容置疑。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各中外合作办学招生单位进行研究生招生条件、研究生招生规模、研究生

考试的信度和效度、研究生招生法规的实施情况的评估,有利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和管理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招生。

(四)将“高质量”作为竞争生源的重要杠杆。面对全球市场,或者说随着高等教育市场的逐渐扩大,竞争也越加激烈。在传统大学里,是学校选择学生,学校可以不考虑学生的需要。但今天,是学生选择学校,作为提供教育服务的大学,学生享受服务,学校只有提供优质服务才能赢得顾客(学生)的青睐。因此,“质量战略”应是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今后发展的有效路径。一方面,提供优质的研究生教育资源,可以吸引国内的优质生源。一直以来,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在与公办大学研究生教育的竞争中处于劣势,不仅收费高,教育质量也难以服众,因此生源的质量相对不高。当前,随着国内研究生教育体制改革,尤其是收费体制改革的推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公办大学在学费层面的落差会不断缩小,如果中外合作办学能够提供优质教育,充分发挥“国内留学”的优势,与公办高校形成良性竞争,则可以大大缓解我国“教育逆差”问题。另一方面,通过提供优质服务,树立良好声誉,面向国际招生,则是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的另一优势。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就是要保证研究生教育的“双向交流”,不仅要送得出去,还要引得进来。开展来华留学生教育所带来的潜在社会效益和可观的经济效益已越来越多地被人们所认识。而中外合作办学由于其人才培养目标和模式的国际化,在招收国际学生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因此,可以通过不断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以中外合作办学这种教育输入方式来达到输出我国教育资源和扭转教育逆差的目的。

注释:

- ① 2012年11月,林小姐获得了英国诺丁汉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硕士学位,并于去年12月8日办理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但用人单位提出她的学位认证书上没有“全日制”三个字,因此不符合报名要求。

参考文献:

- [1] 潘奇. 研究生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探索与发展[J]. 中国高教研究, 2011, (8): 54.
- [2] 唐小我, 李志刚, 陆卫江, 等. 发挥招生计划杠杆调节作用 促进高等学校发展方式转变[J]. 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1): 1.
- [3] 王凤兰, 张军伟, 安静. 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编制方法研究[J]. 中国高教研究, 2008, (1): 22.
- [4] 中外合作办学就读注意事项[EB/OL]. [2013-6-8]. <http://www.crs.jsj.edu.cn/index.php/default/news/index/17>.
- [5] 宋伟. 澳大利亚的学位制度、研究生教育及其启示[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2, (2): 74.
- [6] 林伟连, 许为民. 我国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实践途径探微[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4, (6): 14.
- [7] 林聪, 杨娟. 高等教育阶段中外合作办学招生管理中政府角色的重构[J]. 现代教育管理, 2012, (4): 21.
- [8] 李新玲. 中外合作办学能扭转“教育逆差”[EB/OL]. [2013-7-5]. http://news.e21.cn/html/article/2013/07/20130705090003_u9keg4wc9k.html.
- [9] 王辉耀. 《中国留学发展报告 2012》综述[EB/OL]. [2013-1-17]. <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48523?full=y>.
- [10] 顾建新. 跨国教育发展理念与策略[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8: 92.
- [11] 胡焰初. 国际教育服务贸易法律问题研究[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100.

Graduate Student Recruitment in Sino-foreign Jointly-run Schools

MO Yu-wa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Abstract: Graduate student recruitment is a core issue affe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ino-foreign jointly-run schools. Problems in the recruitment such as poor planning, excessive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and inadequate enroll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have negative effects. In view of these, the government should gradually improve its regulatory role, a competition mechanism should be introduced into the process of student recruitment, and better evaluations should be adopted to constantly improve the process. In addition, such schools should have high quality as their image to attract good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Keywords: Sino-foreign jointly-run school; postgraduate education; student recruitment